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工信部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从业人员（35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1,89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1,476）万元；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国内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苏州工业园区中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此声明函有效期：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